

上接A29版)

6)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七、锁定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131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822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2,892,8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C、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8年9月12日(周一)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9月12日(周一)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9月3日(周四)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18年9月14日(周二)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9月14日(周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18年9月14日(周二)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9月14日(周二)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行价 × 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①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②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FX00293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账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0404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1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夏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01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将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股票全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18年9月14日(周二)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4.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1)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8年9月10日(周四)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计算。

3.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部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4.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 若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因缴纳的认购资金大于等于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T+3日)向该配售对象退还应认申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3)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周一)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84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9月12日9:15-11:30,13:00-15:00)将1,840万股"华瑞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9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华瑞科技";申购代码为"002937"。

(4)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在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9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9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及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18,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对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账户因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申购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8,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部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4.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6)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8年9月10日(周四)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计算。

3.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阶段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部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4.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7)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